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担保对象二	担保对象三
<p>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全资子公司</p> <p>实际控制人: 21,296.00万元</p> <p>担保金额: 16,686.00万元</p> <p>最高余额: 16,686.00万元</p> <p>担保期限: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p> <p>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p>	<p>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全资子公司</p> <p>实际控制人: 9.00万元</p> <p>担保金额: 8,494.00万元</p> <p>最高余额: 8,494.00万元</p> <p>担保期限: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p> <p>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p>	<p>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全资子公司</p> <p>实际控制人: 4.00万元</p> <p>担保金额: 28,206.00万元</p> <p>最高余额: 28,206.00万元</p> <p>担保期限: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p> <p>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p>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全资子公司	271,463.0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全资子公司	271,463.0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全资子公司	271,463.00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鲲鹏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鲲鹏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鲲鹏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鲲鹏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1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与海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产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海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海产租赁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三渔养殖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海产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晟水产”)与海产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海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8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海产租赁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建晟水产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海产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或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范围内调剂使用(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5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6日、5月24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5、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0、2025-035、2025-069、2025-072、2025-077)。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的融资租赁担保额度6,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J.广西鲲鹏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V.债权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V.李俊生(中国境内自然人)
主要融资用途/担保情况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
担保金额	9,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2025.12.11-2026.12.1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2.J.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V.债权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V.李俊生(中国境内自然人)
主要融资用途/担保情况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
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2025.12.11-2026.12.1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
-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7日
-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伟24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0.2904元/张(即100.290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债券赎回“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赎回期转股或卖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停牌,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伟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全部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提前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伟24转债”持有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P×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伟24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已满足“伟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P×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2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金额	承销金额	承销金额
承销期限	承销期限	承销期限
承销费用	承销费用	承销费用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通知,嘉拓智能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嘉拓智能
 证券代码:874969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创新层
 嘉拓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披露,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或裁定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次涉及17名投资者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为537,527.77元,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637.6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书涉及17名投资者,其中13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二审、判决尚未生效,其对公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其他投资者的诉讼案件已生效,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粤03民初2074号、(2025)粤03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粤03民初6685号、(2025)粤03民初2075、2076号】,上述案件共涉及17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404.412111万元。现就上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17名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 (2025)粤03民初2074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钟XX与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21日立案。原告钟XX向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钟XX撤回起诉处理。

2. (2025)粤03民初2076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任XX与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21日立案。2025年4月2日,原告任XX向本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认为,原告任XX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起诉,系其对自身权利处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任XX撤回起诉。

3. (2024)粤03民初6685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朱XX、梁XX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共计1,878.26元由各原告负担。

4. (2025)粤03民初2075、2076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14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各原告损害赔偿(详见附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行使追索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海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承租人):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海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3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利息、迟延履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及其指定人、第三人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子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鲲鹏主业高质量发展,加速鲲鹏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户专管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员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和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1,4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1.3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53,2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49%;(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1,84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3%;(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62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0%;(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5,780.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李雨婷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咨询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薛祺生(项目合伙人)和潘祖立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调整,现委派李雨婷女士接替潘祖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薛祺生先生(项目合伙人)和李雨婷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